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3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欣盛路园区7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

3、本次会议推举黄文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文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选举黄文宝先生、颜勇先生、曾德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黄文宝先生为召集人。

2、选举曾德明先生、黄文宝先生、黄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曾德明先生为召集人。

3、选举黄琚女士、袁江锋先生、金维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黄琚女士为召集人。

4、选举金维宇先生、余朋鲋先生、曾德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金维宇先生为召集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余朋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讨论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喻江南先生、周艾先生、袁江锋先生、宋辉先生、苗洪雷先生和唐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讨论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红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讨论通过，独立董事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讨论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志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讨论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薪酬框架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议，对公司高管的薪酬发放标准制定《公司高管薪酬框架方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讨论通过，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余朋鲋、袁江锋、苗洪雷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